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3）

楊委員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止食品中農藥殘留過量，危害民眾健康，衛福部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並參酌國際規範，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安全性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同時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進行嚴謹評估後，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送請專家委員會進行審查，並與行政院農委會會商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另為遏止業者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之不法作為，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重處罰，對於食品中殘留農藥違反規定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2 億元，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又，為確保進口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已加強邊境管制、強制檢驗、追溯追蹤等管理，並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104）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業者如未依規定實施強制檢驗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或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法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輔導製茶廠進行登錄作業；茶菁（含半成品等）留樣，以管理生產批次及不同生產者來源原料，有利產業輔導及追溯管理，將有效改進茶葉食用安全。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通貨緊縮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6）

黃委員就通貨緊縮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之現象。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對通貨緊縮之定義為 CPI 年增率持續 2 年呈現負數。
- 二、臺灣目前物價下跌，非屬普遍性及持續性，尚不符合通貨緊縮的定義。本（104）年 1 月至 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漲幅溫和。另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在 1%以下，惟皆維持正數，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0.26%，尚不致發生通貨緊縮。
- 三、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成員，如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等，皆持續監視國內外物價變動，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此外，中央銀行亦適時採行妥適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4）

許委員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面上手搖茶品農藥殘存問題，衛福部食藥署業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經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緝，全面檢視市面產品，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則要求業者辦理下架回收作業，避免產品流入市面，並對外公告，以提醒消費者注意。
- 二、為確保進口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目前已加強邊境管制、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等管理措施：
 -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自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24 日起由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等國進口之茶葉（或品名有「茶」之輸入產品，包括德國）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2. 香料用乾燥植物（如玫瑰花）若為食品用途，應以 F01 輸入規定申辦，品名有玫瑰者，則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 （二）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